

FUBAI FANGZHI LUN

腐败防治论

李文生 / 著

LIWENSHENG / Z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腐败防治论

李文生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腐败防治论 / 李文生著.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80185 - 222 - 2

I. 腐... II. 李... III. 廉政建设 - 研究
IV. D5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6122 号

腐败防治论

李文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6 印张

字 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222 - 2 / D · 1207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篇：腐败本体论

第一章 腐败的基本界定	(3)
一、腐败的概念	(4)
二、腐败的特征	(7)
三、腐败的实质	(10)
四、腐败的类型	(11)
第二章 腐败的危害分析	(14)
一、腐败对政治的危害	(15)
二、腐败对经济的危害	(16)
三、腐败对社会文化的危害	(18)
第三章 诱致腐败原因的剖析	(19)
一、腐败产生的道德因素	(19)
二、腐败产生的政体方面的因素	(21)
三、腐败产生的经济体制方面的原因	(23)
四、腐败产生的法律体制方面的因素	(27)
第四章 我国古代腐败与反腐败的基本回顾	(32)
一、我国古代腐败的主要表现	(32)
二、我国古代腐败的主要原因	(37)
三、我国古代反腐败的主要策略	(40)
四、我国古代反腐败的局限性	(48)

第五章 当代国际社会中的腐败的类型和发展态势	(50)
一、政党内的腐败现象	(50)
二、行政机构中的腐败	(52)
三、司法机构中的腐败	(52)
四、立法中的腐败	(53)
第六章 当代中国转型期社会腐败的形态	(59)
一、引进腐败	(59)
二、“八小时以外”的腐败	(60)
三、文凭腐败	(61)
四、集体腐败	(62)
五、假日腐败	(65)
六、拜年中的腐败	(65)
七、“不作为”腐败	(66)
八、司法腐败	(67)
九、立法腐败	(68)
十、官吏腐败	(69)
十一、顶级腐败	(69)
十二、机构腐败	(71)

中篇：腐败形态论

第七章 腐败的低级形态——违纪型腐败	(75)
一、贪污	(77)
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80)
三、占用公物	(81)
四、受贿	(82)
五、单位受贿	(84)
六、接受礼品不登记交公	(85)
七、单位接受礼品不上交	(86)
八、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益家庭成员接受对方财物	(87)

九、行贿	(87)
十、挪用公款	(88)
十一、单位挪用资金	(89)
十二、违规借用公款	(90)
十三、用公款超标准建房、买房、装修住房	(90)
十四、违规购买、更换进口豪华小轿车	(91)
十五、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91)
十六、挥霍浪费	(92)
十七、单位挥霍浪费	(92)
十八、大额财产来源不明	(93)
十九、利用职权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93)
二十、包养情妇	(94)
二十一、嫖娼	(94)
二十二、接受色情异性按摩	(94)
第八章 腐败的高级形态——犯罪型腐败	(95)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95)
二、职务犯罪的特征	(98)
三、职务犯罪的分类	(103)
第九章 犯罪型腐败之一：贪污贿赂型职务犯罪	(106)
一、贪污罪	(106)
二、挪用公款罪	(116)
三、受贿罪	(124)
四、单位受贿罪	(131)
五、行贿罪	(133)
六、对单位行贿罪	(158)
七、介绍贿赂罪	(161)
八、单位行贿罪	(172)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74)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185)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188)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194)
第十章 犯罪型腐败之二：渎职型职务犯罪	(198)
一、滥用职权罪	(198)
二、玩忽职守罪	(204)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213)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217)
五、徇私枉法罪	(219)
六、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22)
七、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224)
八、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26)
九、私放在押人员罪	(228)
十、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29)
十一、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31)
十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33)
十三、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40)
十四、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43)
十五、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249)
十六、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255)
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	(261)
十八、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268)
十九、环境监管失职罪	(271)
二十、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75)
二十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277)
二十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80)
二十三、放纵走私罪	(282)
二十四、商检徇私舞弊罪	(286)
二十五、商检失职罪	(290)
二十六、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92)
二十七、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94)

二十八、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97)
二十九、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302)
三十、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304)
三十一、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305)
三十二、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306)
三十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09)
三十四、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311)
三十五、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313)
第十一章 犯罪型腐败之三：侵权型职务犯罪	(315)
一、非法拘禁罪	(315)
二、非法搜查罪	(317)
三、刑讯逼供罪	(318)
四、暴力取证罪	(326)
五、虐待被监管人罪	(329)
六、报复陷害罪	(339)
七、破坏选举罪	(344)

下篇：腐败预防论

第十二章 预防腐败的基本理论	(353)
一、中国控制腐败战略思想的演变	(353)
二、预防腐败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359)
三、预防腐败的理论基础	(367)
四、预防腐败的主体构成	(370)
五、预防腐败的形式和手段	(375)
第十三章 预防腐败的具体方略	(383)
一、完善市场经济机制，转变政府职能，营造 预防腐败的宏观环境	(383)
二、强化公共权力之间的制约机制	(388)
三、加强社会权利对权力的制约	(396)

四、运用法治的力量抵制腐败	(400)
五、发挥思想教育和伦理道德在反腐败中的 内心抑制机能	(406)
第十四章 行政执法部门腐败和预防对策	(410)
一、行政执法腐败的现状和原因分析	(410)
二、行政执法腐败的预防对策	(414)
第十五章 司法部门腐败和预防对策	(420)
一、司法腐败的表现	(420)
二、司法腐败的原因分析	(424)
三、预防和治理司法腐败的方略	(430)
第十六章 金融行业腐败及其预防	(439)
一、金融腐败及原因分析	(439)
二、预防与治理金融腐败的对策	(445)
第十七章 建筑行业腐败及其预防	(452)
一、建筑行业腐败及其表现	(452)
二、建筑行业腐败的预防对策	(455)
第十八章 医疗行业腐败及其预防	(461)
一、医疗行业腐败的现象分析	(461)
二、预防和治理医疗腐败的对策	(468)
第十九章 国有企业腐败及其预防	(474)
一、国有企业腐败及原因分析	(474)
二、预防和治理国有企业腐败的对策	(480)
第二十章 教育行业腐败及其预防	(491)
一、教育行业腐败的含义及其表现	(491)
二、预防和治理教育腐败的宏观对策	(498)

上
篇

腐败本体论

第一章 腐败的基本界定

1999年，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对中央党校部分地（厅）级党政领导干部学员进行的一次问卷调查显示：在所列的13个1999年社会形势发展中存在的严重问题中，领导干部们认为排在第一位的最严重问题，按选中人数所占比例依次是：腐败（24.3%）、国有企业（23.3%）、社会治安（16.5%）、“法轮功事件”（10.7%）。其中把“腐败”列为最严重问题的人所占比例由1998年的第三位（15.7%）跃升为第一位。问卷中列出的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8个因素中，领导干部们依然是把“遏制腐败现象”列为第一重要因素（33.8%）。同年末，零点调查公司针对社会公众所做的调查表明，群众最关注的社会问题排序依次是：廉政建设、失业下岗、社会治安、养老保障、住房改革等。而该公司1995年做的该项调查，廉政建设排在第3位。可见廉政建设已成为群众最关注的头号社会问题。

2000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与新华社《半月谈》共同组织实施的对50位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的问卷抽查显示：腐败成为专家眼中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专家们认定这一问题为当今中国第一位问题，认定这一问题的专家比例达到42%，远远超过其他被列为第一问题的总和。

2001年，《检察日报》公布一次民意测验结果，对“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的认识——答卷中有40.75%的人认为，“腐败问题”是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高居榜首。

一、腐败的概念

(一) 经济学中的腐败

在经济学研究领域，腐败被界定为一种寻租活动。我国经济学家吴敬琏教授认为，“腐败是权力与货币的交换，这种‘以权谋私’现象，在经济学术语上叫做设租和寻租活动。”根据美国公共选择学派主要代表人物J·坎布南的寻租理论，所谓寻租，就是寻找租金，是指追求凭借公预企业的权力，这种权力的设置叫做设置租金。政府对企业的行政管制势必抑制市场竞争，扩大供求差额。企业为寻求租金而向官员行贿，从租金中获利的官员，又力求保持原有租金制度和设立新的租金制度。这种周而复始的设租和寻租行为就是腐败。塔洛克认为，所谓寻租，它是利用资源通过政治过程获得特权从而构成对他人利益的损害大于租金获得者收益的行为；巴格瓦蒂直接称之为非生产性寻利；克鲁格较为具体解释了寻租，认为寻租是在政府干预的情况下，人们为获得个人利益，往往不再通过增加生产、降低成本的方式来增加利润，相反却把财力、人力用于争取政府的种种优惠上。在对寻租概念的经典解释中，可以看出寻租与腐败有着直接关系。关于腐败的理解，一般是指政府官员为谋取个人私利而不正当地利用公共权力。如亨廷顿把它定义为公职人员为实现其私利而违反公认规范的行为，其基本形式是政治权力与财富的交换；纳依在“委托——代理”框架内定义腐败时则指出，腐败就是由于考虑私人的金钱、地位、利益而偏离了公共权力的正式职责。腐败有其经济学意义，这是因为它的存在与一定经济制度中的市场和对市场的各种管制手段有直接关系。从对寻租和腐败内涵的理解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的共性在于经济人运用公共权力主动创租与寻租，二者的行为主体都是握有公共权力者，且行为一般来说都是非法的。在这里，受贿官员既属于被寻租的对象，同时自身也是寻租者。这是因为，一方面，在经济转型中，我国由于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还不完全，政府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自然就成了利益集团寻租的“猎物”；另一方面，政府官员

还可以利用公共权力主动创租，谋取金钱和其他物质利益。换言之，寻租实际上是政府官员与政府以外的利益主体利用转型经济中的制度缺陷而进行的“双向寻租”。政府官员利用特权的供给和分配创租，目的在于寻租，而其他想获得特权或购买特定生产要素产权的利益主体便以与政府官员分享租金为条件，从政府官员处获得租金，这便形成了一种“寻租性腐败”。

（二）政治学中的腐败

在政治学家的眼里，腐败是政体的退化形态。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伦理学》中，从政体与腐败的关系入手，分析了不同的政权构成和实现形式滋生不同腐败行为的机理。他把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富豪政体三类，并分析了每一类政体的蜕化形态，特别分析了政体腐败的典型形式，指出随着政体的改变，君主制变成暴君制，坏的君主成为暴君。由于主宰者的罪恶，贵族政体蜕化为寡头政体，他们违背各得其所值的原则来分配城邦事务，把全部或大部分好的东西归自己，又长期居于主宰地位，把财富看得高于一切。单独一人统驭着全邦所有与之同等或比他良好的人民，施政专以私利为尚，对于人民的利益无所珍惜，而且没有任何人或机构可以限制他个人的权力。从亚里士多德的分析论述中，不难看出，权力构成和实现形式的过度专制化，就是一种社会政治的腐败行为。在亚里士多德的相关论述中，他把富有资财的人组成的政体称为富豪政体，并认为这是最坏的政体，他最推崇的政体是君主政体，这是他的阶级偏见的必然结果。但他最早注意到了权力没有限制与腐败的因果关系，最早看到腐败是私利与人民利益的对立，则是有价值的发现。

在孟德斯鸠的眼里，腐败是政治原则的腐化。孟德斯鸠从分析贵族政体原则的腐化着眼，指出如果贵族们的权力变成专横的话，贵族政治就腐化了。因为如果这样，无论治者或被治者就不会再有任何品德可说了。当贵族成为世袭的时候，贵族政治的腐化就到了极点，这时贵族们几乎不可能有任何政治宽和可说。无限的权力和极端的危险都集中于暴君一人身上。这时他们的精神便陷于无所思

虑、懒惰和疏略，国家便将因此不再有力量与活力。基于对贵族政体原则的分析，孟德斯鸠还进一步分析了专制政体原则下的权力构成和实现形式与腐败行为的判定，指出专制政体的原则是不断腐化的，因为这个原则在性质上就是腐化的东西。别的政体之所以灭亡是因为某些特殊的偶然变故，破坏了它们的原则；专制政体的灭亡则是由于自己内在的缺点，某些偶然的原因是不能够防止它的原则腐化的。所以专制政体，只有气候、宗教、形势或是人民的才智等所形成的环境强迫它遵守一定秩序，承认一定规则的时候，才能够维持。这些因素才能对专制政体的性质发生强有力的影响，但是不能改变专制政体的性质，专制政体的凶残仍然存在，这种性格只能暂时地被制服而已。据此，他论断一个政府，如果没有成为不正义之事的爪牙，便不至成为一个不正义的政府。但要这些爪牙不给自己捞一把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专制的国家里，贪污腐败便成了当然的现象。^①

（三）社会学中的腐败

从社会学视角观察，腐败实际上是一种消极的越轨行为。社会学认为，任何人行为的动因在于追求满足自身欲望的社会资源，而社会资源的有限必然决定它采取一定的所有权形式，因而个人追求社会资源的行为必然是一种涉及他人利益的社会行为，必须遵循一定的社会规范。除宗教规范以外，社会规范体系主要由两大子系统构成，一是合理性规范，主要由观念规范（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规范（道德、风俗习惯等）所构成的观念道德规范；二是广义的合法性规范，主要由纪律规范（党纪政纪）、法律规范（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政治经济制度及其管理体制）所构成的法纪制度规范。狭义的合法性规范是指符合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企图超越这些社会规范的限制，表现为越轨行为。所谓越轨行为就是指偏离或违反社会行为规范的行为。它兼具好坏两重性，凡是违反落后的反动的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都是有利于社

^① 参见杨春洗主编：《腐败治理论衡》，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

会公共生活或社会进步的积极的越轨行为；凡是违反合理性和合法性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都是妨碍社会公共生活或社会进步的消极的越轨行为。惟有这种消极的越轨行为才是腐败。因此，腐败是违反合理性和合法性社会规范且妨碍社会公共生活或社会进步的行为。这个以社会规范为轴心的腐败定义，囊括一切社会腐败行为，指出腐败的一般特性在于它的不合法性和不合理性，强调腐败是妨碍社会公共生活或社会进步的社会问题。但该定义不能指明权力腐败的主体、客体、目的和手段等因素。^①

（四）法学中的腐败

从法学角度考察，腐败是一种违反法律规范有危害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法学意义上的腐败可以分两类：一是指违反诸如经济法、行政法等一般法律，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二是指违反刑法应受到刑罚惩罚的犯罪行为。腐败是与犯罪密切相关的概念，但二者不能完全互相替代。并非所有的腐败都是犯罪行为，那些违反一般的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腐败行为，那些违反特定的观念和道德规范的腐败行为，均不属于犯罪行为。犯罪是腐败行为发展的极端化形式，是高级形态，是违反刑法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

二、腐败的特征

（一）腐败的主体

腐败的主体是公职人员。这里的公职人员不仅指在国家机关中任职的国家公职人员，而且泛指在党、国家和其他社会公共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以及在这些机构中担任技术职务的公职人员。腐败主体不仅具有身份上的特征，其在思想观念上还有鲜明的特征。一是反社会性。腐败主体思想观念的反社会性，是指构成的诸因素本为人类精神的创造物或创造活动，却反过来变成危害人类精神成果的原因。这种深刻的内在矛盾状态，这种奇异而必然的悖逆，反映了人类思想观念本身的异化，阻碍了社会健康有序的前

^① 蔡陈聪：《腐败定义及其类型》，载《中国政治青年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进。二是庸俗性。腐败主体思想观念的庸俗性,是指构成的诸要素是颓废的、消极的、愚昧落后的。思想上的庸俗化是一个危险的起点,如果不及时进行克服和纠正,就会影响人们的理想信念和精神追求,发展为精神上的滑坡,事业上的荒废,行为上的越轨。思想庸俗的根源,无一不与理论政策水平低,辨别是非的能力低,人际交往的层次低,价值观念发生偏移紧密相关。同时与教育不力,管理不严,风气不正紧密相联。三是内驱性。腐败主体思想观念与社会主流思想共存,每一个个体通过自己的社会化过程而习得,掌握了一定历史阶段既定社会的思想,亦即自觉或不自觉地习得一整套观念、思想、规则和习惯或所谓“生活样法”并根据这些从内心深处来驱动自己的“安身立命”、“为人处世”等行为,一旦腐败主体思想观念进入人们的头脑并被其信奉成为人生信条,条件具备和成熟时腐败行为将在所难免。四是变迁性。腐败主体思想观念的变迁性,是指形成这一体系是一持续不断的过程,诸要素永远处于不停的变化发展过程之中,有其产生、传承和消亡的规律。确立腐败主体思想观念具有变迁性,对于先进思想潜移、改变和战胜腐朽思想提供了理论依据。五是民族性。腐败主体思想观念的民族性,是指构成该原因的诸因素因源于并作用于特定的背景而表现出的特定的民族烙印,必然具有地域、种族、民族的差异。一个民族的思想体系中的“先进部分与腐朽部分”总处于不断的斗争中,落后腐朽的思想总有其市场,但最终先进的思想必将淘汰其落后腐朽的部分。^①

(二) 腐败的行为方式

腐败行为的基本形式是作为或不作为。如同犯罪行为采取作为或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一样,腐败行为亦有作为或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一是权力滥用。即超越权力的职责范围,利用权力去干自己职责范围以外的事情。权力滥用还可再分为两类:一类是权力专

^① 参见曹佳生:《我国腐败主体的思想特征及其源头》,载《扬州职业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